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222)

(I) 建議股份合併；

(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及時間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  
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並按根據供股每接納三股供股股  
份獲發兩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III) 申請清洗豁免；

及

(IV) 恢復股份買賣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供股之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建議進行股份合併，當中涉及合併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為一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以及合併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為一股面值0.05港元之未發行合併股份。

股份現時以每手2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20,000股合併股份。

## 建議供股及紅股發行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及時間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85港元之認購價，供股不少於1,631,233,962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1,660,480,104股供股股份，以籌集不少於約301,7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307,200,000港元(扣除費用前)。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供股股份之首名登記持有人發行紅股，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接納三(3)股供股股份獲發兩(2)股紅股。按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不少於1,631,233,962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1,660,480,10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發行不少於1,087,489,308股紅股(釐定將予發行之紅股數目時乃假設不會產生碎股)但不多於1,106,986,736股紅股。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294,5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299,800,000港元，擬用於本集團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

## 不可撤回承諾、收購守則之涵義及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鄧先生直接及透過其聯繫人間接擁有合共574,691,264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14%。鄧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其中包括)：(1)其將認購或促使其聯繫人認購其及其聯繫人根據供股之條款有權認購之344,814,756股供股股份(連同紅股)；(2)於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日期，彼供股之條款或其聯繫人之現有股權包括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將繼續以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記錄日期及時間的營業結束時之名稱登記；(3)其將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及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列印之指示，促使其及其聯繫人根據供股有權認購之344,814,756股供股股份(連同紅股)而向過戶登記處遞交申請，並以現金就此悉數支付款項；及(4)其將申請或促使其聯繫人申請，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額外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認購之580,000,000股供股股份(連同紅股)。

假設：

- (1) 鄧先生及其聯繫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悉數認購彼等各自之供股暫定配額；及
- (2) 於供股完成時，並非所有合資格股東(鄧先生及其聯繫人除外)認購其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且鄧先生及其聯繫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悉數額外認購580,000,000股供股股份，

鄧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權益將由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14%增至緊隨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0.77%，因此，在無清洗豁免情況下，鄧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並須就彼等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已發行合併股份及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鄧先生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清洗豁免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書面點票方式批准，且鄧先生、其一致行動人士、陳振康先生(倘其於股東特別大會前行使其購股權及成為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其他人士須就與供股、紅股發行及清洗豁免有關之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供股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倘若未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供股將不會進行。

### 一般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清洗豁免、供股及紅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就有關清洗豁免、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故此，執行董事鄧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14%)以及陳振康先生(倘其於股東特別大會前行使其購股權及成為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清洗豁免、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清洗豁免、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清洗豁免、供股及紅股發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清洗豁免、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盡快刊發公佈。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紅股發行及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東(獨立股東(如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供股、紅股發行及清洗豁免之必要決議案及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而向除外股東則寄發章程，僅供參考。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公佈「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供股為有條件(其中包括)：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作實)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即預期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開始買賣之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前上市及買賣，而此等批准或同意批准並無被撤銷；

(ii) 執行人員批准清洗豁免；及

(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載於本公佈「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

倘進行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擬於本公佈日期起至供股條件全面達成當日止期間購買或出售股份之人士，以及任何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或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擬向股東提呈建議進行股份合併，當中涉及合併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為一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以及合併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為一股面值0.05港元之未發行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2,718,723,270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份。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543,744,654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股份。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部份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將由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委任一名指定之經紀，按每股合併股份之相關市價配對碎股之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將成功配對合併股份之買賣。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配對服務的詳情，將於將寄發予股東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紅股發行及清洗豁免的通函內提供。

除所產生之有關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整體利益產生變動。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當日或於股份合併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股份合併將不會令任何涉及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之任何債務減少，亦不會令股東之相關權益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現時以每手2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20,000股合併股份。

###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之面值。預期股份合併將使合併股份在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



調，董事會相信此舉將可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將根據公司細則及公司法實行)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及批准因股份合併產生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上述條件均獲達成，預期股份合併將於通過有關批准股份合併之相關決議案之同日生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批准股份合併之必要決議案後，股份合併將符合百慕達法律。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合併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以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份之股票須按註銷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行每張新股票支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可能允許之更高金額)(以註銷／發行之股票數目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方會獲接納進行換領。現有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即按4,0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進行買賣之最後時間)或本公司將公佈之其他日期有效用作買賣及交收，並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根據上文所述隨時換領為合併股份之股票。

### 建議供股及紅股發行

供股及紅股發行擬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

####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及時間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須於接納時繳足)，連同每接納三(3)股供股股份獲發兩(2)股紅股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85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2,718,723,270股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 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	543,744,654股合併股份(假設本公佈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553,493,367.8*股合併股份(假設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附帶之所有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前已獲行使)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1,631,233,962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1,660,480,104股供股股份

紅股數目 : 不少於 1,087,489,308\*\*股紅股但不多於 1,106,986,736股紅股將按根據供股每接納三(3)股供股股份獲發兩(2)股紅股之基準發行予供股股份之首名登記持有人

於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 : 不少於 3,262,467,924\*\*股合併股份但不多於 3,320,960,208股合併股份

\* 本公司將發行額外零碎合併股份，以致合併股份數目將為整數。

\*\* 釐定將予發行之紅股數目時乃假設不會產生碎股。

假設於記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供股股份及紅股之總數最少為 2,718,723,270股合併股份(釐定將予發行之紅股數目時乃假設不會產生碎股)，相當於：

(i)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以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為基準)合併股份數目之500%；及

(ii) 本公司於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3.3%。

假設於記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供股股份及紅股之總數最多為 2,767,466,840股合併股份，相當於：

(i)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合併股份數目約500%；及

(ii) 本公司於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3.3%。

根據供股可能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按比例增加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因行使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額外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48,743,569股股份。倘購股權所附帶之所有認購權獲正式行使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之前根據有關行使配發及發行股份，則已發行股份之數目將增至2,767,466,839股。股份合併後，根據供股可能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及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股本相應會分別增加至1,660,480,104股供股股份及3,320,960,208股合併股份。於本公佈日期，除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為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 紅股發行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供股股份之首名登記持有人發行紅股，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接納三(3)股供股股份獲發兩(2)股紅股。

按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不少於1,631,233,962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1,660,480,10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發行不少於1,087,489,308股紅股(釐定將予發行之紅股數目時乃假設不會產生碎股)但不多於1,106,986,736股紅股。

###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及時間登記成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非除外股東)。為於記錄日期及時間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所有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不包括有關配發供股股份及紅股之申請表格)以僅供參考。除外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確定於記錄日期及時間是否有任何海外股東。於釐定是否有除外股東時，本公司將會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及紅股事宜，根據上市規則查詢有關地區法律下之法律限制(如有)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除外股東之權利**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及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完成買賣前，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出售(如扣除開支後仍可取得收益)。有關銷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於記錄日期及時間按其股權比例支付予除外股東。鑑於行政成本，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利益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於供股股份的任何未售權利連同任何因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未出售供股股份以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其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或承讓人以其他方式認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

###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認購任何未出售之除外股東配額、任何因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未出售供股股份以及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可藉填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並連同就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而獨立支付之股款一併交回提出申請。董事將按比例以公平公正之基準，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然而，概不會處理優先將零碎股份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之情況。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且有意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必須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必需文件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完成有關登記手續。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85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7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經調整合併股份0.985港元折讓約81.22%；
- (ii) 根據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經調整合併股份1.00港元折讓約81.50%；
- (ii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7港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之供股及紅股發行後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合併股份0.257港元折讓約28.02%；及
- (iv)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每股經調整合併股份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並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約2.944港元折讓約93.72%以及經計及自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完成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61,300,000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股份之市價及現行市況後釐定。董事認為，折讓將可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以及分享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成果。鑑於香港資本市場現行市況及供股之裨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其意見將於寄發股東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發行紅股以及清洗豁免的通函中載述)認為，供股及發行紅股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供股股份及紅股之地位**

供股股份及紅股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已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於供股股份及紅股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經調整合併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供股股份及紅股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及紅股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買賣供股股份及紅股須在香港支付印花稅。

### **供股股份及紅股之股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供股股份及紅股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零碎供股股份及紅股**

本公司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之零碎股份。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不擬尋求批准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買賣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鄧先生直接或間接透過其聯繫人擁有合共574,691,264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14%。鄧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其中包括)：(1)彼等將認購或促使其聯繫人認購彼等根據供股之條款有權認購之344,814,756股供股股份(連同紅股)；及(2)於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日期及時間，彼供股之條款或其聯繫人之現有股權包括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將繼續以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記錄日期及時間的營業結束時之名稱登記；(3)其將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列印之指示，促使其及其聯繫人根據供股有權認購之344,814,756股供股股份(連同紅股)而向過戶登記處遞交申請，並以現金就此悉數支付款項；及(4)其將申請或促使其聯繫人申請，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額外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認購之580,000,000股供股股份(連同紅股)。

### 包銷安排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作出修訂)
包銷商	: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總數	:	包銷商已同意悉數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不少於706,419,206股包銷股份但不多於735,665,348股包銷股份。
佣金	:	於記錄日期及時間包銷股份最高數目之總認購價之2.5%



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之第三方。

###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之成功將會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 (或其司法詮釋) 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 (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 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 (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所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2)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 (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可能對供股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5)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之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6) 包銷商全權認為倘在緊接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而並無於章程內披露，則將對供股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7) 整體證券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十個營業日，不包括就核准本公佈、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引致之任何暫停買賣，

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須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 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條件

供股及紅股發行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於寄發日期前，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一份由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代表正式簽署之章程文件以示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分別作獲得授權及登記之用，並於其他方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以及（如有必要）根據公司法向百慕達公司過戶登記處提交章程文件存檔；
- (2)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函件（以協定形式），惟僅供彼等參考，以闡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 (3) 於供股股份（包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及紅股買賣首日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而定）供股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4) 包銷協議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由包銷商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 (5) 股東（(如適用)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紅股發行及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6) 股份合併已開始生效；
- (7) 本公司遵守並履行所有其於包銷協議之條款項下之承諾及責任；
- (8) 鄧先生遵守並履行所有其於不可撤回承諾下之責任及承諾；
- (9) 如有需要，就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或批准；
- (10)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授出清洗豁免，豁免鄧先生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就因供股而向本公司股份提出全面收購之任何責任；及
- (11) 倘餘下未獲接納股份於緊隨供股完成後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9%，則包銷商須成功促使下列認購人認購所有餘下未獲接納股份：(i)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各別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及(ii)連同其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於供股完成後概無持有本公司投票權10.0%或以上者。

條件均不可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本公佈所規定之相關時間或之前達成，則包銷協議須將告終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一定程度上同意承擔之包銷商就其包銷包銷股份所恰當產生之所有有關合理成本、費用及其他付現開支（分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除外）除外，且供股及紅股發行將不會進行。

## 供股及紅股發行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供股及紅股發行將導致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如下：

(i) 假設於記錄日期及時間前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後 但於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前		緊隨供股及 紅股發行完成後 (所有供股股份 均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附註2)		緊隨供股及紅股發行 完成後(除鄧先生及 致力外,合資格股東 概無認購任何供股股份) (附註2、3及4)	
	股份	%	合併股份	%	合併股份	%	合併股份	%
鄧先生、致力有限公司(「致力」)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574,691,264	21.14	114,938,252	21.14	689,629,512	21.14	1,656,296,178	50.77
公眾股東：								
包銷商	2	0.00	—	0.00	—	0.00	1,177,365,342	36.09
其他股東(即公眾股東)	2,144,032,004	78.86	428,806,402	78.86	2,572,838,412	78.86	428,806,402	13.14
總計	<u>2,718,723,270</u>	<u>100.00</u>	<u>543,744,654</u>	<u>100.00</u>	<u>3,262,467,924</u>	<u>100.00</u>	<u>3,262,467,922</u>	<u>100.00</u>

(ii) 假設於記錄日期及時間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後 但於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前 (附註6)		緊隨供股及 紅股發行完成後 (所有供股股份 均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附註2)		緊隨供股及紅股發行 完成後(除鄧先生及 致力外,合資格股東 概無認購任何供股股份) (附註2、3及4)	
	股份	%	合併股份	%	合併股份	%	合併股份	%
	鄧先生、致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574,691,264	20.77	114,938,252	20.77	689,629,512	20.77	1,656,296,178
陳振康先生(附註5)	531,970	0.02	106,394	0.02	638,364	0.02	106,394	0.00
公眾股東:								
包銷商	2	0.00	-	0.00	-	0.00	1,226,108,912	36.92
其他股東(即公眾股東)	2,192,243,603	79.21	438,448,722	79.21	2,630,692,332	79.21	438,448,722	13.20
總計	<u>2,767,466,839</u>	<u>100.00</u>	<u>553,493,368</u>	<u>100.00</u>	<u>3,320,960,208</u>	<u>100.00</u>	<u>3,320,960,206</u>	<u>100.00</u>

附註:

- 以上574,691,264股股份包括(a)鄧先生持有之3,892,548股股份；(b)執行董事兼鄧先生之配偶游育燕女士(「游女士」)持有之3,892,542股股份；(c)由鄧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Caister Limited所持有之14,238,426股股份；及(d)致力持有之552,667,748股股份。致力為由Trustcorp Limited以鄧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鄧氏家族信託為鄧先生為創辦人，而游女士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
- 供股完成時合併股份總數之差別是因不會發行紅股之碎股。
- 此假設情況僅供說明之用，不可能會發生。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餘下未獲認購股份：
  - 包銷商為本身之利益認購餘下未獲認購股份數目，不得致使其連同與本公司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人士之股權超過本公司於完成供股後之投票權之19.9%；及

- (ii) 包銷商須作出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其促使之餘下未獲接納股份(其構成包銷股份之一部分)之認購人(i)非為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有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及(ii)包銷商促使的任何認購者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供股後不得持有10.0%或以上之本公司投票權。
- 4) 本公司將確保於供股完成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 5) 陳振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倘其於股東特別大會前行使任何購股權及成為股東，其將就清洗豁免、供股及紅股發行放棄投票。
- 6) 本公司將發行額外零碎合併股份，以致合併股份數目將為整數。

###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進行物業投資、物業發展、管理及分租街市；於香港管理及分租購物中心及管理農副產品批發業務。同時亦透過投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而擁有製藥業務權益。

供股之估計開支(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經考慮本集團之其他集資方式(如銀行借貸及配售新股份)及經計及各種方式之裨益及成本後，供股有助本集團增強其財政狀況而毋須面對利息支出增加。董事會認為，供股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一個公平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令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倘彼等願意)，故供股及紅股發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紅股發行將可加強獎勵股東參與供股。然而，有權接納但不接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 僅供識別

經考慮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條款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其意見會於即將寄發股東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發行紅股以及清洗豁免的通函中載述）認為，供股及紅股發行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301,7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307,200,000港元。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294,50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299,800,000港元，擬用於本集團的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

### 可能對購股權作出調整

建議股份合併、供股及紅股發行可能導致對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或經調整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將予作出之調整（如有）。

###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初步 公佈日期	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 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十月十三日	新配售	61,3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的 物業發展業務	約24,800,000港元 已用於為本集團的 物業展融資，而餘 下結餘將按計劃悉 數動用



初步 公佈日期	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所得 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二月十三日	公開發售	108,200,000港元	約60,000,000港元 用作收購潛在投資	約60,000,000港元 已用於收購物業
			約48,2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約48,200,000港元 已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

###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鄧先生直接及透過其聯繫人間接擁有合共574,691,264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14%。鄧先生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表示(其中包括)：(1)其將認購或促使其聯繫人認購其及其聯繫人根據供股之條款有權認購之344,814,756股供股股份(連同紅股)；(2)於作出不可撤回之承諾日期及時間，彼供股之條款或其聯繫人之現有股權包括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將繼續以彼等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記錄日期及時間的營業結束時之名稱登記；(3)其將在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列印之指示，促使其及其聯繫人根據供股有權認購之344,814,756股供股股份(連同紅股)而向過戶登記處遞交申請，並以現金就此悉數支付款項；及(4)其將申請或促使其聯繫人申請，透過額外申請之方式，額外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認購之580,000,000股供股股份(連同紅股)。

假設：

(1) 鄧先生及其聯繫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悉數認購彼等各自之供股暫定配額；及

(2) 於供股完成時，並非所有合資格股東(鄧先生及其聯繫人除外)認購其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且鄧先生及其聯繫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悉數額外認購580,000,000供股股份，

鄧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權益將由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14%增至緊隨供股及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0.77%，因此，在無清洗豁免情況下，鄧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並需就彼等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已發行合併股份及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鄧先生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清洗豁免須(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書面點票方式批准，且鄧先生、其一致行動人士、陳振康先生(倘其於股東特別大會前行使其購股權及成為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其他人士須就與供股、紅股發行及清洗豁免有關之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供股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倘若未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供股將不會進行。

### **鄧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買賣股份**

緊接本公佈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期間，鄧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及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於本公佈日期，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14%由鄧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外，鄧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a) 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與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有關之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b) 並無訂立與鄧先生或本公司之股份有關且對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供股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賠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c) 並無訂立鄧先生為其中一方之協議或安排，而該協議或安排可能引起或挑起作為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供股之先決條件或一項條件，惟本公佈「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者除外；
- (d) 並無收到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包銷協議或供股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或安排；及
- (e) 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 預期時間表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預計日期 .....	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星期一)
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星期一)
股份以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星期二)
股東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獲得供 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日期及時間 .....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及時間 .....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五時正

記錄日期及時間 .....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 (星期四)
	下午五時三十分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 (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 .....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 (星期五)
以20,000股份 (以現有股票) 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停服務 .....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4,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每手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之臨時櫃位開放 .....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之新股票首日 .....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為買賣合併 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20,0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

買賣合併股份(僅以新股票形式)

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

及新股票形式) 開始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結果 .....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四)

寄發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部分

不成功申請之退款支票 .....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 或之前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 或之前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4,0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

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之臨時櫃位暫停服務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

及新股票形式) 結束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結束在市場提供對盤服務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之股票之最後日期 .....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附註： 本公佈所述之時間概指香港時間。

本公佈所載之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之用，並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更改作出公佈或通知股東。

###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公佈「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供股為有條件（其中包括）：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作實）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即預期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開始買賣之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前上市及買賣，而此等批准或同意批准並無被撤銷；
- (ii) 執行人員批准清洗豁免；及
- (i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載於本公佈「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

倘進行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擬於本公佈日期起至供股條件全面達成當日止期間購買或出售股份之人士，以及任何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或未能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

有意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

### 一般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清洗豁免、供股及紅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就有關清洗豁免、供股及紅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本公

司並無控股股東。故此，執行董事鄧先生及其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14%）以及陳振康先生（倘其於股東特別大會前行使其購股權及成為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清洗豁免、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清洗豁免、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清洗豁免、供股及紅股發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清洗豁免、供股及紅股發行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會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盡快刊發公佈。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定，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清洗豁免、股份合併、供股及紅股發行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東（獨立股東（如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清洗豁免、供股及紅股發行之必要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而向除外股東則寄發章程，僅供參考。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釋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見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及條件發行紅股
「紅股」	指	在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按供股項下每認購三(3)股供股股份獲發兩(2)股紅股之基準向供股股份之首名登記持有人發行之紅利合併股份(無須額外付款)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每5股股份合併後，因此而產生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僅供識別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及時間，董事作出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之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不向其發售供股股份為必須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委派之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但不限於鄧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陳振康先生(倘其於股東特別大會前行使其購股權及成為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彼等並無參與包銷協議、不可撤回承諾及清洗豁免，亦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鄧先生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見本公佈「不可撤回承諾」一節之描述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即接納供股股份(連同紅股)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見章程文件之描述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鄧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子，即章程文件之寄發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股東寄發有關供股之章程，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形式編撰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及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及時間」	指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五時三十分，即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餘下未獲接納股份」	指	超出鄧先生於不可撤回承諾項下承諾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之580,000,000股供股股份之未獲接納股份(如有)
「供股」	指	建議透過按章程文件所載及本公佈概述之條款向合資格股東供股以供認購之方式，發行供股股份(連同紅股)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供股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不少於1,631,233,962股合併股份但不多於1,660,480,104股合併股份以供認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及時間每持有一股(1)合併股份獲發三股(3)供股股份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供股、紅股發行及清洗豁免
「股份」	指	股份合併落實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合併股份之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供認購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在其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185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就供股訂立並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之修訂協議修訂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由包銷商所包銷不少於706,419,206股供股股份(連同紅股)但不多於735,665,348股供股股份(連同紅股)
「未獲接納股份」	指	並無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遞交或收取(視乎情況而定)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申請時支付全數股款而於首次過戶或其後過戶(由本公司選擇)時兌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以供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如有)
「清洗豁免」	指	須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授出豁免註釋1清洗豁免，乃鄧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就所有合併股份及尚未擁有或已同意將由鄧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收購的本公司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豁免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含有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